**吕梁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**

**2020年电费绩效自评报告**

根据《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报送2020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》（吕财绩【2021】3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院2020年实际完成情况，展开了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

2020年有效保障天河二号及其它各项目，日常生活用电正常使用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预算、到位及执行情况分析

经常性项目中电费年初预算660万元，支出555.53万元，支出率为84.17%。（见表2-1）

表2-1 资金批复、到位及执行情况表 （单位万元）

| 批复资金 | 到位资金 | 支出资金 | 资金到位率 | 预算支出率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60 | 660 | 555.53 | 100% | 84.17% | - |

2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（1）资金拨付流程

首先我院将有效的报账凭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九鼎支付系统中进行计划申报，报送市财政局审核，经审核后，进行资金支付。

（2）资金管理情况

实行严格的事前报批制度、支出审批制度，专项资金的重大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院务会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自查，我院2020年电费基本完成了目标任务，自我评价为97分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为年用电电费，2020年预计指标为660万元，实际支出555.53万元，原因为:因疫情期间电力公司给予了一定的电价优惠。

（2）质量指标为供电稳定率，2020年期间预计指标为大于等于95%，实际供电稳定，从未停电。

（3）时效指标为电费交纳及时性，2020年电费支出为每月收到发票及明细后及时支付。

（4）成本指标为用电成本，2020年预计用电电费小于等于660万元，实际为555.53万元，为国家财政资金节省了104.47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为保障天河二号正常用电，2020年有效保障天河二号及其他各项目，日常生活用电正常使用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，使天河二号可持续地为客户提供数据服务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用户非常满意，满意度为90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

2020年因疫情原因，国家电力公司给予了电费减免优惠政策，我院预算资金剩余104.47万元。

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进一步提高预算与实际支付的执行率，更好的保障天河二号正常用电，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数据服务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吕梁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

2021年6月17日